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362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贵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3-1-031 号），因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公司立案稽查。贵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4】6 号）。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此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董事会认为：

对于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事项，公司正在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过程中，待收到本案处理结果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